

監察院第5屆第3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江明蒼、
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鳳仙、章仁香、陳小紅、
陳慶財、楊美鈴、劉德勳、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巫慶文、林惠美、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汪林玲、張惠菁、陳月香、彭國華、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王增華、周萬順、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林勝堯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5 年 11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摶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105 年 11 月 23 日函，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6 式」，請轉呈 總統公告乙案，業奉 總統 105 年 1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20073071 號令公告。並由本院於同年 11 月 25 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說明：如附簽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

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3年度至104年度)」、「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分別提經本院第5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27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27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27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31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27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27次會議審議，其審議結果如后決議情形，並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二) 為節省紙張，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付，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104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表，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其審議結果如前揭意見表「審議意見」欄，茲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4條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二) 為摺節紙張，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付，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
通過。

散 會：上午 9 時 25 分

主 席：張博雅